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议资料将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通信技术(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股东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等形式,根据股权投资登记日的股东名主动提醒股东大会召开,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1/yj_b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障碍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同一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 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3.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三楼董秘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曾苗
联系电话:0551-6588046
联系邮箱:ahh@huaheung.com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合”)的全资子公司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有效期至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该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10%范围内设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根据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本次借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赤峰智合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借款利率参照LPR+10%范围内设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赤峰智合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需要请求提取借款,有效期至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该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借款对象名称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方式	银行借款(通过银行转账) □ 现金
借款金额	不超过400.00万元
借款期限	3年
借款利率	□ 固定利率,参照LPR+10%范围内设定 □ 浮动利率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票面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有效期至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该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公司向赤峰智合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赤峰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宇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MAC1M20K2L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天义镇金泰路31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天义镇金泰路313号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非晶合金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天津智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关联方:√ 是,□ 否) □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46.45	40,448.30
负债总额	49,547.38	40,772.65
净利润	-1,401.74	-531.17
净资产	-1,077.77	-629.62

赤峰智合实际控制人张宇博先生,持有赤峰智合100%股权,为赤峰智合的唯一实际控制人。赤峰智合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被资助对象的资信信用记录
赤峰智合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信风险。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赤峰智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智合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天津智合25%的股权,公司通过天津智合其他股东方委托表决权等方式拥有天津智合100%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天津智合及赤峰智合。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参照LPR+10%范围内设定,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赤峰智合根据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在借款额度内基于实际需要请求提取借款,有效期至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赤峰智合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持续赤峰智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赤峰智合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并推动赤峰智合采用银行付款方式融资,以满足赤峰智合的业务经营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赤峰智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余额),借款利率参照LPR+10%范围内设定,有效期至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该期限内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亿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已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2.46	48.65
对赤峰智合已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含本次)为12.45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赤峰智合)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6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114名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将前述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因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前述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激励对象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5年1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0.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7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于2025年12月9日授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检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伟、柳奕、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